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

本人 同意接受分署住宿安排，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規定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及住宿出入磁卡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無適用磁卡者免繳)，上項之保證金於辦理退宿時經檢查宿舍設備並無損壞且完成清理及繳還無毀損磁卡及寢室鎖匙者，無息全額退還。
- 二、申請住宿以受訓期間為限，並應於結(退)訓、辦理提前就業或勤令退宿當日下午 16 時前完成退宿手續，逾期者由本分署辦理退宿並處置個人物品。
- 三、寢室分配由各訓練場安排，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一經編定，不得私自讓與或調換寢室及床位。
- 四、每日晚間 10 時晚點名，住宿學員須於晚點名單上親筆簽到，如有事外出不參加晚點名者，應先向各訓練場辦理請假手續。若無故不到累計達 3 次或請假次數超過 16 次者(例休假日及例休假日之前一日不計在內)，由分署勒令退宿。
- 五、學員宿舍於每日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實施門禁管制，門禁期間如需臨時外出者，須先向各訓練場執勤人員報備並請假後始得外出。
- 六、未經許可不得於宿舍留宿非住宿同學、親友，並禁止擅自進出異性寢室。
- 七、上課時間，非經許可或請假，不得於宿舍內逗留。
- 八、寢室內務須整齊劃一，不得凌亂，並由各訓練場適時抽檢。
- 九、寢室內嚴禁烹煮、飼養寵物及任意懸掛物品等行為。
- 十、除電腦設備及日常小電器(如手機充電器)外，其他耗能電器用品及生火之爐具(如電鍋、電冰箱、電磁爐、電暖爐、木碳爐---等)一律禁止使用。
- 十一、使用洗衣機與烘乾機應遵守次序，每次使用以 1 小時為限，使用時

間為每日晚間 5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

- 十二、住宿區內嚴禁吸煙、嚼檳榔、飲酒、賭博、鬥毆、偷竊、吸食毒品及其他等不良行為。
- 十三、寢室內所有設備及物品應負保管及維護責任，不得任意拆卸、改裝或破壞。
- 十四、禁止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五、學員住宿期間應依本分署排定之輪值表負責宿舍公共區域（公共廁所、茶水間、烘衣機、走廊及客廳等）清潔作業及其他交辦事項，各訓練場得不定期檢查。
- 十六、住宿期間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防被竊或遺失，本分署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
- 十七、學員如違反本約定書，本分署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員獎懲作業規定」及「學員宿舍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懲處及退宿。
- 十八、本管理約定書填寫一式二份，學員及本分署各執一份。

立約人：_____訓練場_____期_____班 學員：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